

414  
A 2822



驛遍寮

人負本部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環侯爵邸寄

奏任 二負

判任 四拾七負

等外 三拾六負

陸産 貳拾三負

惣人負百六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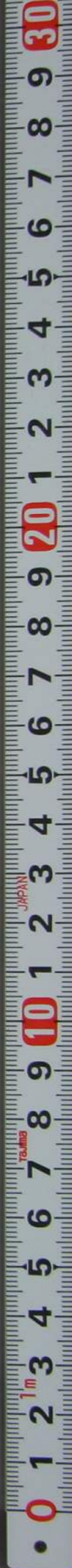
各所小使 拾三人

各所定指

郵便集配人 貳百貳人

1457

1316





鄧便集配

兼馬人

拾四人

右同新  
小駁

壹人

圓議之部

府縣其外何<sub>弟</sub>察中之事務竣<sub>レ</sub>亦省<sub>ニ</sub>乞<sub>フ</sub>

一圓議

千七十三件

内

五十件

正院之先裁 仰<sub>キ</sub>又<sub>ハ</sub>事<sub>由</sub>申<sub>白</sub>セシ

分

但件沿<sub>二</sub>事<sub>先</sub>可<sub>ヲ</sub>不得<sub>分</sub>

右同新未濟

一四十件

各寮<sub>ヨリ</sub>相評<sub>ヲ</sub>待<sub>ル</sub>

一圓議

九十件

府縣并<sub>輕</sub>便<sub>任</sub>行<sub>又</sub>名<sub>縣</sub>性<sub>若</sub>

一庶務

千五百十九件



但雜務之小事ハ除之

右同新未商

一七十三件

郵便之部

明治五年未年三月報

同年三月五日

同六年申年七月報

東京より西京を経て  
大板止初度以内  
長崎止迄開  
北海方迄迄振以北ヲ除  
之地國內一段以内

○

國內相通<sup>ニテ</sup> 運送料<sup>ハ</sup> 一<sup>ニ</sup> 更<sup>ニ</sup> 之<sup>ヲ</sup> 郵便税  
トナス可キ儀其他改正之規則、即今正院同  
中

郵便犯罪罰則施行之儀右同新  
外國郵便法開先<sup>ツ</sup> 米國<sup>ト</sup> 清條約之儀  
即今本省回議中

○

出張所

台ヶ所

大



鄭便役所

貳拾壹所

○總計貳拾貳所

鄭便取板所

千百貳拾四所

鄭便道英里數

四千四百八拾里餘

會計之部

金貳萬貳千貳百五圓

切手賣下代

內

六拾六錢五厘

金壹萬零五百五拾六圓七錢七厘

是年東京橫濱板取役所并東京府各取板所  
此外當申四月十月迄賣下小分

金貳千圓六錢三厘

是年西京大板取役所并各取板所  
但當申四月十月迄小分

金子四百四圓三拾錢



是年清申之月... 賣下小分

金六百四拾五圓拾貳錢五厘

是年清申三月... 賣下小分

金四百百六拾七兩七拾錢八厘五毫

是年清申四月... 賣下小分

是年清申五月... 賣下小分

金三百貳百六子三百七拾五兩七拾七錢三厘九毫

君之時... 代名... 分兼... 時... 也

壬申十一月



是年滿申三月始有因在八月正東海沿道者歸 賣下小分

金六百四拾五同拾貳錢五厘

是年方未三月 滿申六月正三日縣於 賣下小分

一金四子百六拾七象七拾錢八厘五毫

是年滿申四月正同九月正東海沿道者歸 賣下小分

金銀貳方六子三百七拾五象七拾七錢三厘九毫

君之時京板銀便得於滿四月以來郵便切手  
代名銀便得研金圓一級有於所於 賣下小  
分兼有相同置於通亭 奉法上之 積才以滿  
時在調中 正之以於通下上置於也

壬申  
十一月



是年滿申之月經年因在八月正東海沿道各縣  
賣下小分

金六百四拾五圓拾貳錢五厘

是年未三月正滿申六月正三月縣於  
賣下小分

一

是年自六拾七兩七拾錢八厘五毫

是年滿申西月正同九月正東海沿道各縣  
賣下小分

是年自六子三百七拾五兩三拾七錢三厘九毫

之時京板較便得所當四月以來郵便切手  
若較便得所全圖一紙存於所於賣下以  
與白相同並括通亮字奉供與之積才以當  
不調中一五之以於下上置於也

五甲  
十一月

結并任上至，那務成  
上正之車



A large empty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.

鄭便切子枚數差引有商

合枚數九百四拾七枚

嘉慶二十二年八月  
當甲申中製造高

內

五百八拾五万貳千貳百六拾四枚

是日各款便法所并全國一版製便法所其叶  
渡

差引錢

合枚數三百六拾七千七百三拾六枚

十月廿六日

有高

內



七拾七方七千八百四拾三枚

古切年可消却

貳百八拾三方九千八百九拾三枚

新製之分

外

合枚數百萬枚

其非常為用素紙幣寮備置以分

債下之部

一 合金拾六萬七千六百拾壹圓七拾貳分六厘七毫

右之蒸氣船九艘風船貳艘郵便蒸氣船

會社<sub>日</sub>海拂不相成代價之儀<sub>日</sub>來明治六年

月<sub>日</sub>等利<sub>日</sub>豆拾五<sub>日</sub>年賦上納之積別紙約各

書記載有之類

一 蒸氣船壹艘

一 風帆船壹艘



右大郎便蒸氣船會社  
取押下可相成後以  
貸下者之候

無利息拾年賦  
貸

一金五千圓

大郎便馬車會社長

河津稜威

田中畑三

右者東京ヨリ上州高崎驛迄拾々年間日々  
往復一回宛無貸ヲ以鄒便物ヲ可迄送旨  
以治五至申二月廿五日人名互ニ書續印  
以約定ス尤正副社長所有之田畑及會社  
諸畧械車馬等ニ至<sub>レ</sub>迄沽券ヲ預<sub>リ</sub>證券ヲ取<sub>リ</sub>



之ヲ出納寮ニ載ス

但昭治五年申一丁年者不納置好翌昭治六年ヨリ檢  
年割合年々十二月限五百兩家上納積

九 雜 小 冊

記

一金三万子三百三拾九圓

五拾錢

至申二月十日正御頭候  
其外三函領新鷹兩所  
候及有在裏ノ事訪知分

内

金子圓

至申八月十日  
出納寮下返納  
分計以分

金貳万九千九百五拾貳圓

四拾錢

至申六月十日正御頭候其外  
三函領新鷹兩所候及有在裏  
ノ事訪知分

一 裁 小 冊



以金三万九百五拾貳圓四拾貳拾九元

名引

殘金三百八拾七圓七錢八厘六毫

有奇

右之通融時款也

壬申  
十一月